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4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仕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蔡仕煒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務人違反係爭合約第八條之證明文件（有無催告債務人履行義務未果之證明）。

三、請提出有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聲請狀正本（不得以影本代替）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